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主席：祝民間召集人春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603 01-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5 年辦理情形	請各參與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5 年辦理情形。 1. 本案 106 年執行內容與 105 年相同者，於 105 年部分敘明，106 年執行內容摘要則填寫延續 105 年；執行內容不同者，106 年執行內容摘要則需補充不同之處。 2. 無編列預算之計畫，請補充由其他何	各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工局)	本案業請各參與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 106 年 3 月 30 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7 日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解除 列管

		<p>項計畫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p>3. 另，有關委員針對各計畫個別性建議，請各參與單位一併修正。</p>		
<p><b>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b></p>				

##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詳如附件 1，p5)

二、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各機關填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業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健康、醫療與照顧篇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1(p.5)。

(三)本案如通過後，擬送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審議。

三、決議：請各參與單位依下列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6 年 1 至 4 月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執行成果寄予幕僚單位，並由幕僚單位函送本府社會局。

(一)共通性建議：

- 1.有關執行成果還未更新至 4 月份之計畫，請將內容補充至 4 月份。
- 2.執行成果可做實施前及實施後之比較，以彰顯執行成效。

(二)個別性建議：

1.具體行動措施第 1 項：

「教育局-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請教育局補充女性參與年齡之分

布，有關女性運動專區，俟後可依年齡分布提供相關之設施與課程。

## 2.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項：

- (1)「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本項執行成果未呈現性別意涵，請社會局增加服務男女性別之成果。
- (2)「社會局-新北動健康~自動變健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癒力推廣暨社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請社會局增加偏鄉參與情形之相關資料。
- (3)「社會局-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工作計畫-女性健康促進計畫」，建議社會局未來可增加執行成效，例如：BMI 值的變化。
- (4)「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衛生資源方案」，執行成果較著重於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建請原民局加強針對女性有何健康促進之方案或課程及針對男性易患疾病有何服務之資料。

## 3.具體行動措施第 5 項：

「衛生局-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譯員服務計畫」，請衛生局增加通譯員實際的服務績效。

## 4.具體行動措施第 6 項：

「衛生局-性別比業務宣導計畫」，該計畫之對象為一般民眾，與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指各類醫事/健康人員不符，建請衛生局評估該計畫是否可移列至其他項具體行動措施。

## 5.具體行動措施第 7 項：

- (1)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意旨需要增加男性之參與率，有關「教育局-『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暨幼兒親職教育計畫」男女性受惠人次為 1：2，於會上已說明較去年提升，爰建請教育局可補充今年將提升男性參與人次等說明。
- (2)「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部落/社區講座」，請原民局將執行成果內無相關之宣導活動刪除。

## 6.具體行動措施第 8 項：

「社會局-長照 2.0-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請社會局提供實際服務人數及性別比。

7.具體行動措施第 11 項：

「衛生局-醫療機構督考計畫」，請衛生局提供輔導、裁罰及申訴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8.具體行動措施第 12 項：

「教育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青少年愛滋病感染者與去年同期相比，合計人數增加，又男性增加、女性降低，爰宣導做法應不同於去年，建議教育局未來可探討如何加強男性之宣導，及確定感染原因後，將宣導內容做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一、案由：有關「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專題報告，報請公鑒。(詳如附件 2，p.37)

二、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及將醫院督導考核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一節，請衛生局就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提供最新推動進度，並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二)有關「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請衛生局進行報告，並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2 (p.37)。

三、決議：請衛生局以中長程計畫來規劃本案，分為三階段：導入期、倡議期及穩定期，而目前先規劃為導入期之試辦及建立基礎，會上委員建議懷孕婦女、高齡長者及幼兒等友善措施，例如：懷孕婦女停車空間之規劃、上下樓梯之安全性、親子廁所及導入新住民通譯員等，逐年做規劃、逐項鼓勵醫院並逐步列為考評項目，爰請衛生局以此方向重新規劃專題報告內容，俟修正後，再行送委員會議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